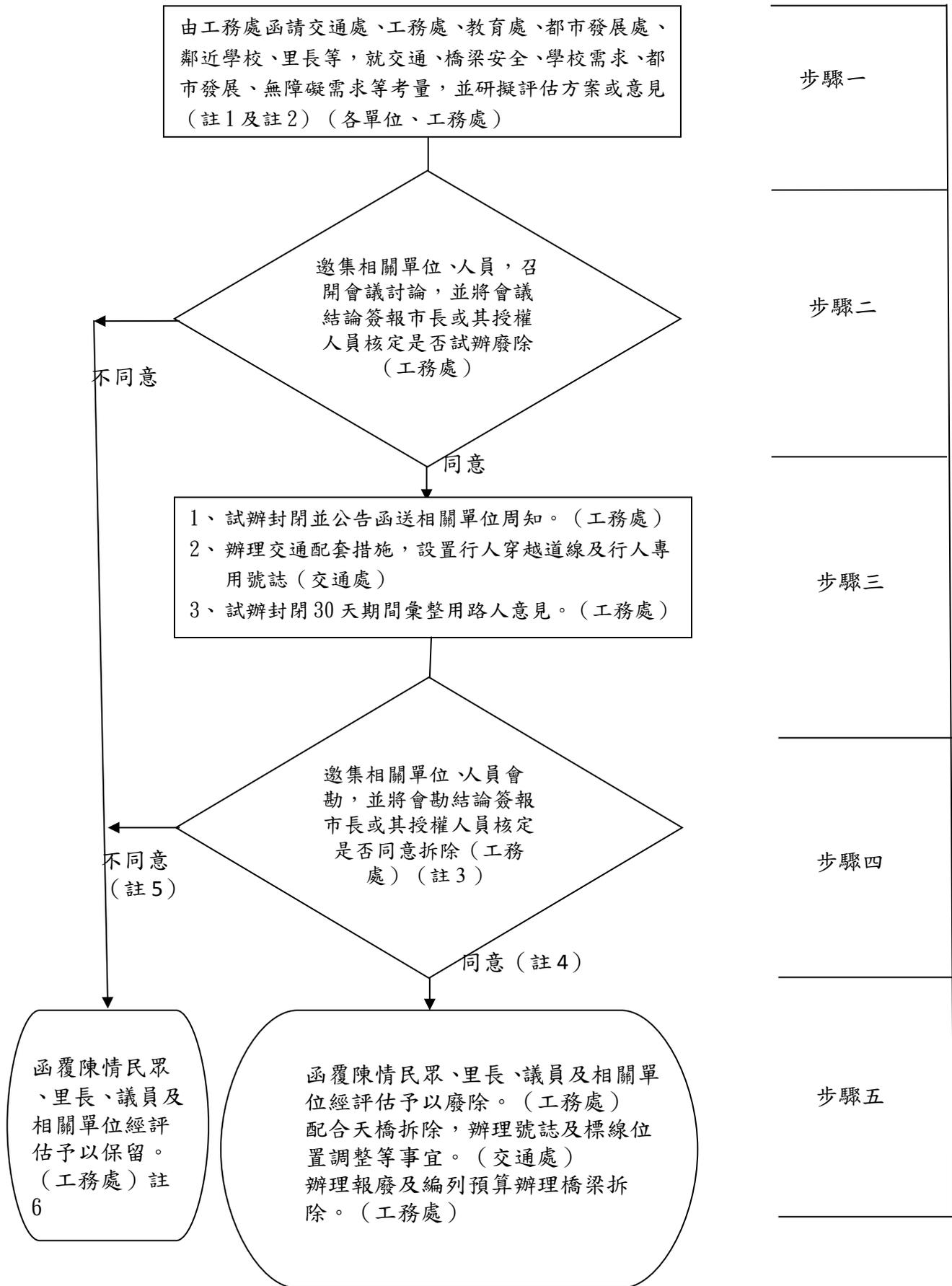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市政府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流程



## 新竹市政府各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### 1、 註1：

(一) 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納入存廢評估機制：經本府工務處會同交通處初步評估可行後，依本標準作業流程，納入存廢評估。

(二) 人行天橋與人行地下道廢除原則：

1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已達使用年限或經評估結構安全已有疑慮，經養護單位（本府工務處）提案者。

2、民眾、里長、議員或其他民意代表提出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拆除建議，經評估人車交通安全有完善配套措施，且獲各單位共識可拆除，並經試辦封閉結果，未造成交通嚴重影響者。

### 2、 註2：各單位評估內容：

(1) 工務處：橋梁養護現況及安全性、拆除費用、施工工期及相關管線遷移等配套措施。

(2) 交通處：人行天橋使用率及相關交通配套措施與其設置費用。

(3) 警察局：人車交通安全評估。

(4) 教育處及鄰近學校：學校需求評估。

(5) 都市發展處：市容景觀等評估。

(6) 社會處：人行無障礙需求等評估。

(7) 里長及鄰近社區等：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存廢之意見及需求。

### 3、 註3：經試辦封閉後，其評估結果如有不同意見，必要時得提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討論。

### 4、 註4：同意廢除後，需俟人行天橋（地下道）財產報廢經新竹市議會及審計室同意，且需完成預算編列後，方得拆除人行天橋（地下道），故試辦期間結束後至拆除前交通配套措施與人行天橋（地下道）將併存使用。

### 5、 註5：不同意廢除，由交通處辦理試辦期間之交通配套措施復原。

### 6、 註6：如非屬結構安全有疑慮者，經評估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保留後，原則上自函復日起3年內不再辦理存廢評估。